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聲字第733號

聲　請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　刑　人　郭家全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5年度執聲字第515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郭家全因犯如附表編號一至七所示之罪，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拾陸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其餘聲請駁回（即「如附表編號八」部分）。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郭家全因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第7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依下列各款定其應執行者： ...五、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七、宣告多數罰金者，於各刑中之最多額以上，各刑合併之金額以下，定其金額。」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7款分別規定明確。且罰金易服勞役以新臺幣（下同）1,000元、2,000元或3,000元折算一日。但勞役期限不得逾1年，刑法第42條第3項亦有規定。又曾經定執行刑，但如再與其他裁判宣告之刑定其執行刑時，仍應以其各罪宣告之刑為基礎，定其執行刑，不得以前之執行刑為基礎，以與後裁判宣

告之刑，定應執行刑。而更定之應執行刑，不應比前定之應執行刑加計其他裁判所處刑期後為重，否則即與法律秩序理念及法律目的之內部界限有違，難認適法（最高法院99年度台非字第229號刑事裁判意旨參照）。

三、經查，受刑人因犯如附表編號1至7所示各罪，業經法院先後判處如附表編號1至7所示之刑，並於如附表編號1至7所示之日期分別確定在案，本院為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其中如附表編號1至3所示之罪，曾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4月、併科罰金14萬元確定等情，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及附表編號1至3所列各該事判決書在卷可稽。且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至7所示之罪，部分屬得易科罰金之罪，部分屬不得易科罰金之罪，茲受刑人就附表編號1至7所示之各罪，業已於民國115年6月23日向檢察官請求合併定其應執行之刑，此有受刑人請求聲請定應執行刑表在卷可佐，依刑法第50條第2項規定，此部分自不受同法第50條第1項但書第1款規定之限制。又檢察官既聲請就附表編號1至7各罪定其應執行刑，審酌受刑人於如附表編號1至3所示之罪判決確定後，有因增加如附表編號4至7所示另案判決確定合於數罪併罰之其他犯罪，致原裁判定刑之基礎已經變動，而有另定應執行刑之必要，則之前各罪曾定應執行刑即當然失效，符合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大字第489號裁定所謂「一事不再理原則」之例外情形，本院自可不受上開原確定裁判實質確定力之拘束，是以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刑，經核符合規定。

四、再者，定應執行刑，不僅攸關國家刑罰權之行使，於受刑人之權益亦有重大影響，除顯無必要或有急迫情形外，法院於裁定前，允宜予受刑人以言詞、書面或其他適當方式陳述意見之機會，本院業已依受刑人卷內住所寄送定執行刑調查表供其表示意見，已賦予受刑人陳述意見之機會，綜合考量受刑人請求從輕定刑之意見（見卷附定應執行刑案件陳述意見調查表）、所為各次犯行所顯示之人格特性、權衡受刑人之責任與整體刑法目的及相關刑事政策，參酌附表編號1至7各

罪宣告刑之總和上限、各刑中最長期、前開裁判所定應執行刑內部界線之拘束等情形，兼衡受刑人犯罪時間、類型、情節及罪質，暨其不法與罪責程度、日後復歸社會更生可能性等一切情狀，爰就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至7所示之罪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並諭知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五、駁回部分（即附表編號8）：

㈠、按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所定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案件，而應依同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者，係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固有明文。惟所稱併合處罰，係以裁判確定前犯數罪為條件，倘被告一再犯罪，經受諸多科刑判決確定之情形，上開所謂裁判確定，乃指「首先確定」之科刑判決而言。亦即以該首先判刑確定之日作為基準，在該日期之前所犯各罪，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在該確定日期之後所犯者，則無與之前所犯者合併定執行刑之餘地，倘其另符合數罪併罰者，仍得依前述法則處理，固不待言。

㈡、查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數罪，首先判刑確定之基準日為民國114年3月18日（即如附表編號1之判決確定日期）。而受刑人犯如附表編號8所示之罪，其犯罪日期係114年4月15日11時45分為警採尿回溯120小時內某時許（即如附表編號8之犯罪日期，聲請書誤載為「114年4月15日」，應予更正），業經本院以115年度交易字第76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4月確定，有該判決書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其犯罪日期既係於上述首先判刑確定日（即114年3月18日）後之114年4月15日11時45分為警採尿回溯120小時內某時許所犯，自不符合併定應執行刑之要件。從而，聲請人此部分之聲請，於法尚有未合，爰駁回如主文第2項所示。

六、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第2項、第51條第5款、第7款、第42條第3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3　　日

刑事第六庭　　法　官　李方云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敘述抗告之理由抗告於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3　　日

書記官　王心吟